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7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許坤田

紀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盤立文、紀欣、趙之敏、林義德、潘東翰、黃承國、
李崇誠、趙映光、劉廷浩、梁嘉恩、鄭光禮、高文琦

列 席：黃細明、蔡淑儀、林雪姿、冀凱倩

請 假：黃德賢、朱俊雄、郭蕙蘭、周威良、謝天仁、張和怡
、陳希佳、周信宏、葉傑生

宣佈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佈進行第 172 次委員會議。
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 171 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佈：各位委員對第 171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7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宣佈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，提請審查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候選人之學歷，其為大學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；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刊登該學歷。
- 二、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

鑑團體認可。

三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

0963100263 號函：「其為國外大學以上學位者，如果未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，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列於經歷，則選舉公報經歷欄應於刊登。如候選人所填大學以上學歷，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，可告知候選人得於 12 月 19 日前補送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，俾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刊登該學歷；或候選人得將該學歷改列於經歷欄，於選舉公報經歷欄刊登。」如候選人未於規定時間（12 月 19 日）前補送之證明文件，將依函釋規定辦理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四、案經業務單位初步審查，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

一覽表，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，供審查參考。

辦法：審查結果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林委員義德、黃委員承國、李委員崇誠、趙委員映光、梁委員嘉恩等 5 位委員，認為候選人許家琛之政見稿內容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之虞，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

，並無違反該條規定。本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彙整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，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辦事處，業函請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是否符合規定，經回報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：「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

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候選人依規定登記後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部分，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，不另行提會討論。

辦法：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一覽表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後，通知各候選人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40 分。